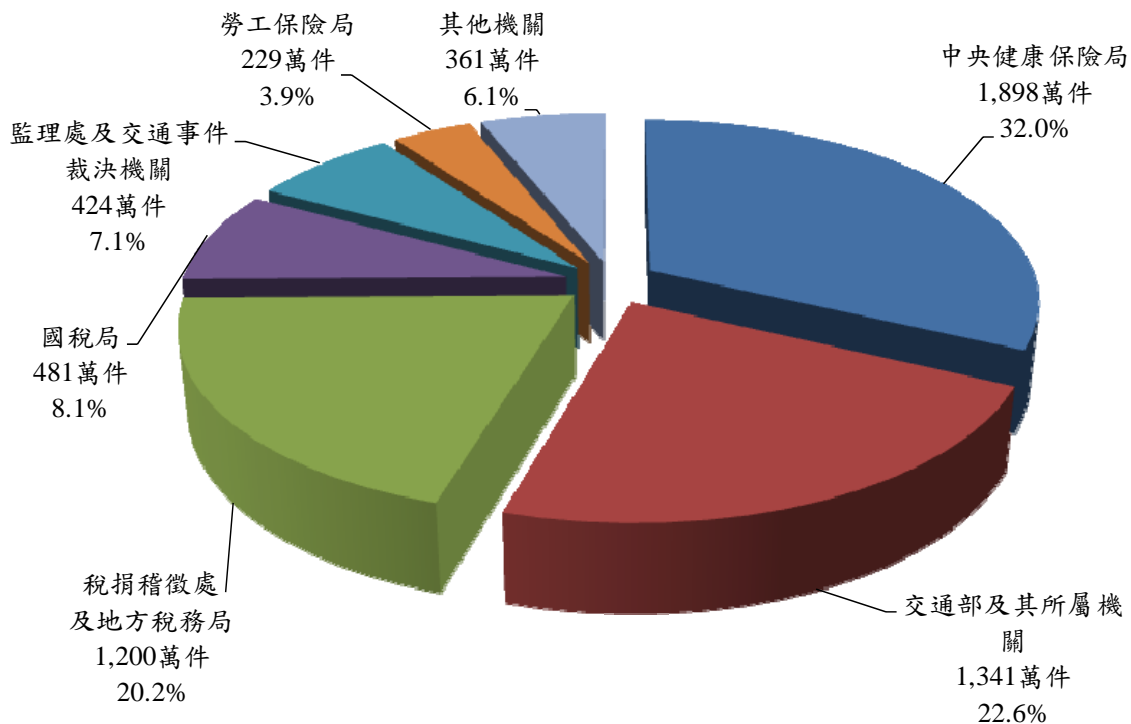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案件主要移送機關統計分析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sup>1</sup>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據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受理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案件，移送機關以中央健康保險局、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稅捐稽徵處及地方稅務局、國稅局、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機關和勞工保險局移送案件量較多，累計至 101 年底止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數達 5,934 萬件，其中這 6 大類移送機關移送案件量合計達 5,573 萬件，占所有新收件數之 93.9%。各執行分署為整合資源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民眾在各機關間途勞往返，移送案件量較大之移送機關，如國稅局、地稅局及勞、健保局等，在各執行分署提供派駐服務，協助處理民眾執行案件洽詢及開單繳款等事宜，以達便民之目的。(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情形—移送機關類別

90 年至 101 年



二、觀察近 5 年 (97 至 101 年) 主要移送機關收結情形，在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方面，皆以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 1,084 萬件及 1,034 萬件居冠，

<sup>1</sup>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各占有新收及終結件數之 42.4% 及 38.8%，其次為稅捐稽徵處及地方稅務局案件分別為 542 萬件（占 21.2%）及 585 萬件（占 22.0%），前兩者合占比率已超過 6 成以上，而勞工保險局<sup>2</sup>案件最少，分別為 61 萬件（占 2.4%）及 69 萬件（占 2.6%）。（詳表 1）

三、再觀察近 5 年主要移送機關徵起情形，以中央健保局徵起新臺幣（以下同）531 億元占總徵起金額 28.9% 最高，國稅局 489 億元占 26.6% 居次，再次為勞工保險局 425 億元占 23.1%，三者合計達 78.6%；截至 101 年底待執行金額 2,939 億元，其中以國稅局案件 1,448 億元占 49.3% 居冠，其次中央健保局案件 594 億元占 20.2%，而以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案件 7 億元最少，僅占 0.2%。在徵起率方面，以稅捐稽徵處及地方稅務局案件徵起率 65.2% 最高，其次依序為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機關、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中央健保局、勞工保險局，分別為 64.9%、56.7%、47.2%、42.2%，皆超過近 5 年平均徵起率 38.5%，而國稅局移送案件，因待執行金額高達 1,448 億元，致徵起率偏低，僅 25.2%。（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及徵起情形－移送機關類別  
97 年至 101 年

單位：萬件、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新收案件		終結案件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2,559	100.0	2,662	100.0	1,837	100.0	2,939	100.0	38.5
國稅局	156	6.1	203	7.6	489	26.6	1,448	49.3	25.2
稅捐稽徵處及地方稅務局	542	21.2	585	22.0	238	12.9	127	4.3	65.2
中央健保局	226	8.8	268	10.1	531	28.9	594	20.2	47.2
勞工保險局	61	2.4	69	2.6	425	23.1	582	19.8	42.2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	1,084	42.4	1,034	38.8	62	3.4	48	1.6	56.7
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機關	258	10.1	271	10.2	13	0.7	7	0.2	64.9
其他機關	231	9.0	232	8.7	80	4.3	133	4.5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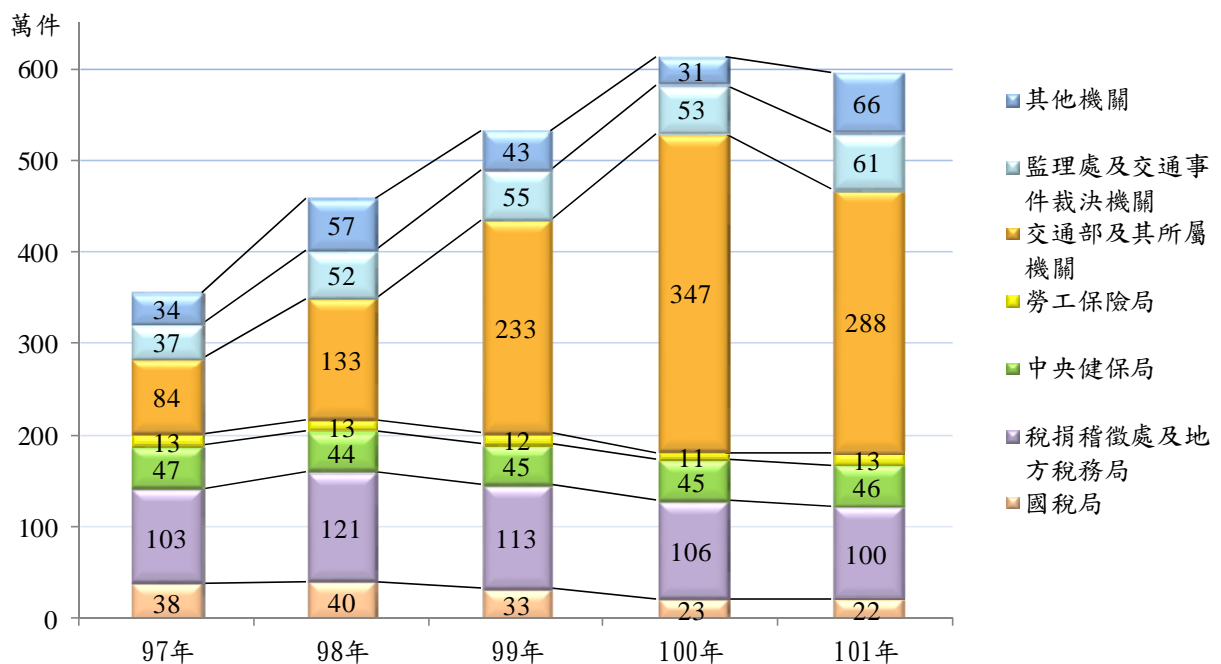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四、就近 5 年主要移送機關各年度移送案件數觀察，稅捐稽徵處及地方稅務局、中央健保局、勞工保險局各年度變化不大，國稅局案件則由 97

<sup>2</sup>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勞、健保執行案件計數方式，由原先以一執行名義為 1 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且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為 1 件。

年 38 萬件降至 101 年 22 萬件，而監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機關除 97 年 37 萬件較低外，近 4 年皆超過 50 萬件，101 年達 61 萬件；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案件量變化最大，由 97 年 84 萬件增加至 100 年 347 萬件，101 年雖降至 288 萬件，仍占該年度全部新收案件之 48.2%，而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案件大部分為各監理所站移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小額案件，爰如何加強小額案件執执行程序及方法，提升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將是未來行政執行機關努力方向。（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移送機關類別



何鳳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統計室主任)